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3-131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个人或关联方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世科”）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3 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2875 亿元（含续期授信重新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为子公司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1.46 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8275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

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以下简称“长沙农商行城中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 3 年，并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长农商（城中营业部）最高额借字[2023]第 1031011 号）。根据长沙农商行城中支行的要求，公司需为本次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审批范围内。近日，公司与长沙农商行城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长农商（城中营业部）最高额保字[2023]第 1031011 号），公司将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为本次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 389 号
注册资本	31,00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占比 100.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水污染治理、供水工程承包、施工等环境综合治理服务以及环境设计咨询等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 9 月末/2023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8,796.31	120,250.42
	负债总额	110,968.41	103,174.1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100.00	14,49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0,594.56	102,803.12
	净资产	17,827.90	17,076.26
	营业收入	18,895.29	13,953.87
	利润总额	-8,527.78	-787.17
净利润	-8,997.23	-751.64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湖南博世科涉诉金额约为 6,018.55 万元。
其他或有事项说明	因湖南博世科向银行申请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根据银行的要求，湖南博世科需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2、《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订主体

债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保证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湖南博世科签订的编号为“长农商（城中营业部）最高额借字[2023]第1031011号”的《最高额借款合同》。

(3) 保证担保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提前收贷产生的可得利息损失、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实现债权和保证权费用、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税金）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借款人宣布提前还款之日起三年。

(6) 合同的生效：经债权人盖章、保证人签章（自然人签名、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60,766.06 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234,812.60 万元，担保总余额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04%，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长沙农商银行城中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长农商（城中营业部）最高额保字[2023]第 1031011 号）。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